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) 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經依106年5月26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者,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0月13日全教總幼字第114000017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86年10月24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106342號函 略以,教師法第35條(按:現為第47條)第2項所定中小學 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,不宜再為採計提 敘之用。復查本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 89000296號書函略以,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 資,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是以,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 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原係 受上開本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敘, 嗣本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 放寬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





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後,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,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電2025/11/12文 交換58章



